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簡章

一、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二、 目的

- (一) 鼓勵學生於學校各項課程或課外活動方案時，結合有意義的社會服務活動與結構化的反思過程，應用專業知識解決社區問題，以增進個人學習、成長，善盡公民責任並提升未來就業力。
- (二) 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方案設計機會，將學校學習延伸至社區關懷。觀察社區需求與社會議題，提出創新性解決方案。

三、 參加對象資格

- (一) 18 至 30 歲本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
- (二) 需跨校組成團隊，團隊人數 3(含)至 15 名。

四、 重要時程

- (一) 徵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止。
- (二) 得獎公告：106 年 10 月 31 日於青年署網站及服務學習網。
- (三) 實踐期程：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天數應至少 7 天以上（可分段執行）。
- (四) 頒獎典禮：106 年 12 月 3 日。
- (五) 成果報告：107 年 4 月 2 日前提交。

五、 獎勵方式

- (一) 優秀企劃設計獎：選出 20 組團隊，每組可獲頒獎狀乙紙、新臺幣(以下同)8 千元獎金（含指導老師獎勵金新臺幣 2 千元整）。
- (二) 傑出夢想實踐獎：由優秀企劃設計獎 20 組團隊中遴選出 10 組團隊，每組可獲頒獎狀乙紙、實踐獎金。得獎團隊之指導老師，頒發感謝狀乙紙。
A 級：4 萬 5 千元（含指導老師獎勵金 5 千元整）。
B 級：3 萬 5 千元（含指導老師獎勵金 5 千元整）。
- (三) 主辦機關保有調整獲獎組數或從缺之權力，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相關網站公告。

六、 受理方式：

- (一) 請填寫企劃申請書(附件1、1-1、1-2)，填寫完畢後將紙本1份及電子檔(燒錄光碟1份)，於106年10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信封上請標示「106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徵件活動。另請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以10MB為限)方式寄至信箱106service.learning@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示「主要聯絡人姓名—106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並向本署確認已收到該郵件。
- (二) 相關表格請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服務學習網(<https://servicelearning.yda.gov.tw>)下載。所送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七、 審查作業

- (一) 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企劃書審查兩階段進行。

1. 資格審查：依企劃申請書應備文件作審查。
2. 企劃書審查：邀集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請團隊進行簡報。
3. 預計評選優秀企劃設計獎20組，並從其中遴選出10組傑出夢想實踐獎，發給實踐獎金以執行方案。

- (二) 審查項目及標準：

1. 青年服務學習團隊需結合課程或課外活動方案，並邀請學校教師擔任指導，協助規劃、實踐。
2. 企劃內容符合服務對象之需求及以青年為主體實踐服務之精神(50%)、企劃可行性、資源結合及預期效益(50%)。

八、 系列活動

- (一) 夢想實踐家輔導培力營：於106年9月23日(暫定)辦理一天培力營，協助提案競賽團隊提升企劃完整性，並提供經驗分享與問題解析之相關幫助。
- (二) 分享及頒獎：於106年12月3日參加服務學習成果分享會及接受頒獎。
 1. 須準備企劃報告、活動照片。
 2. 分享形式不限。

九、領獎注意事項

(一) 優秀企劃設計獎：

團隊應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領獎：

1. 領據（附件 2-2，須提供存摺影本）。
2.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2-3）。
3. 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2-4）。

(二) 傑出夢想實踐獎：

團隊應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向主辦機關申請領獎：

1. 合作備忘錄（附件 2）。
2. 領據（附件 2-2，須提供存摺影本）。
3. 入選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 2-3）。
4. 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 2-4）。

(三) 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主辦單位依據「所得稅法」第 88、89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3 條之規定扣取 10% 之稅款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 20%〕，再發予各得獎人，若應扣繳稅額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扣繳，所得將併入得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倘為團隊報名，請逕自協調獎金分配處理事宜，指派 1 人或多人作為獎金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代表，主辦機關不涉入得獎者獎金分配處理事宜，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依所規劃之期程，於實踐活動二週前檢附參與企劃所有成員（含實踐企畫指導老師）保險名冊（附件 2-1）及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旅行平安險之保險公司保單影本及相關證明，保險期程需與實踐期程相符。（若實踐期間有調整亦須進行保單更動並通知主辦機關）

(二) 團隊應遵守本計畫規範及尊重審查委員決議，若因違反規定、經審查未入選或未獲同意時，不得異議。

(三) 若遇下列情事，主辦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等，若已請領獎金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主辦機關，逾期未償還者，主辦機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主辦機關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參賽之企劃書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

品，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同一企劃如已獲主辦機關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
 3. 未依相關規定派員參與主辦機關之活動（如頒獎典禮）。
 4. 企畫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
 5. 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
 6.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7.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
 8.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之旅行平安險。
 9. 未於期限 107 年 2 月 28 日執行完畢。
- (四) 青年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成果報告(附件 3)等資料，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五) 若經主辦機關通知，青年團隊應協助主辦機關完成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 (六) 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時程調整，主辦機關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十一、聯絡方式：

陳小姐，電話：(02)27112320 轉 102

E-mail：106service.learning@gmail.com。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企劃申請書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指導老師：

隊 員：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基本資料

*提案是否以實踐執行為前提 (必填,請勾選) 是 否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YY-MM-DD)	就讀學校、系 所、年級	電話	E-mail	地址
1	(第一位請填團隊主要聯絡人,依序填寫次要聯絡人)						
2							
3							
4							
5							
二：提案指導老師姓名及相關經歷							
姓名	目前任職學校	經歷					
三：實踐指導老師姓名及相關經歷(可與提案老師相同)							
姓名	目前任職學校	經歷					

備註:

附件 1-2 企劃書

- 一、 企劃名稱：(請在 12 個字以內)
- 二、 企劃概述：(限 300 字內，且具體完整)
- 三、 企劃發想：
- 四、 規劃內容：(含準備 服務 反思 慶賀)
- 五、 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方式、實踐方式等)
- 六、 任務分工表：(按行動方式具體說明青年團隊成員分工及老師提供協助情形)
- 七、 企劃執行進度表：(工作期程說明)
- 八、 預期成效：(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 九、 經費概算表：(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		
實踐獎金：(由本署審查後定之)				
自籌經費：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格式

- (一)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
- (二) 頁數：以 10 頁為原則
- (三) 行距：行高 24
- (四) 字型：標楷體
- (五) 字體大小
 - 1、大標：18 號字體
 - 2、小標：16 號字體
 - 3、內文：14 號字體
- (六) 編頁碼

備註：企劃書電子檔，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附件 2 合作備忘錄（一式 2 份：一份提供主辦機關核備、一份青年團隊自留）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合作備忘錄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與_____（以下簡稱青年團隊）基於促進青年服務學習，協助社區或自我改變與成長之理念，簽署本備忘錄。

二、 企劃名稱：_____

三、 企劃執行期間：_____

四、 企劃摘要〈請以 100-200 字敘明〉：

五、 青年團隊應配合下列各項事宜：

- (一) 企劃執行中，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下（不含 1/2），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主辦機關，並來電向主辦機關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及團隊更新後之名單清冊（附件 1-1）。
- (二) 企劃執行中，若青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主辦機關，並來電向主辦機關確認收到該郵件，且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及團隊更新後之名單清冊（附件 1-1），經主辦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執行。上述（一）（二）變動後仍需符合跨校性與人數至少 3（含）至 15 名之條件。
- (三) 青年團隊應至少指派 2 人出席之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如 106 年 12 月 3 日服務學習成果展示暨頒獎典禮等。
- (四) 青年團隊應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執行。
- (五) 青年團隊應於 107 年 4 月 02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附件 3，需含電子檔）。
- (六) 經主辦機關通知，青年團隊應協助主辦機關完成服務學習活動相關事宜（如分享會、專書、演講等）。

六、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 (一) 青年團隊同意主辦機關於企畫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

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主辦機關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二)青年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 青年團隊得向主辦機關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主辦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青年團隊同意主辦機關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拒絕青年團隊之請求。

2. 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三)青年團隊執行企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機關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四)青年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七、 其他配合事項：

(一)青年團隊須指派 1 位專責人員，做為與主辦機關聯繫之窗口。

(二)企畫執行期間，青年團隊須配合主辦機關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畫簡介等，作為主辦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三)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四)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青年團隊若遇下列情事，主辦機關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主辦機關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主辦機關，逾期未償還者，主辦機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主辦機關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參賽之企劃書須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須為原創作品，如經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同一企劃如已獲主辦機關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

再依本計畫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除得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外，亦將追回獎金。

3. 未依相關規定派員參與主辦機關之活動（如頒獎典禮）。
4. 企畫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
5. 未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
6.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7.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並未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
8.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額之旅行平安險。
9. 未於期限 107 年 2 月 28 日執行完畢。

八、 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為期 1 年。

九、 本備忘錄一式 2 份，由主辦機關及青年團隊各執 1 份為憑。

十、 聯繫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服務學習科

電 話： (02) 7736-5549

傳 真： (02) 2356-6287

電子信箱： lmkuo@mail.yda.gov.tw

●青年團隊—（青年 1）○○○ （請列負責推動企畫之代表 2 人）

手 機：

電子信箱：

●青年團隊—（青年 2）○○○

手 機：

電子信箱：

※本合作備忘錄可於獲得傑出夢想實踐獎後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簽訂繳回。

簽署人：

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代表人：署長羅清水

代理人：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組長陳愛珠

私章

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

電話：(02)7736-5520

本署用印

青年團隊：

代表人：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指導老師：

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私章

附件 2-1 (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調整各欄篇幅)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保險名冊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保險名冊須含團隊成員及實踐指導老師。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含郵遞區號)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關係
例子	王小明	男	1985/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附件 2-2 領據 (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 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 若有多位領款人, 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 如填寫筆誤, 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 零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會議名稱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團隊名稱:					
費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內聘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費-講座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金額(大寫)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服務單位				職務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 簽章	
戶籍地址	市(縣) 段 巷		市區鄉鎮 弄		村(里) 號		鄰 路(街) 樓之	
匯入行庫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帳號: _____ (於主辦機關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 俾利匯款)							
備註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注意事項:
 一、一般所得: 金額超過 69,501 元, 應代扣所得稅 5%。
 二、獎金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三、稿費所得: 金額超過 20,000 元, 應代扣所得稅 10%。
 四、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5%, 以上代扣所得稅 18%, 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 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 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五、104 年 7 月 1 日起, 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所得未達 20,008 元, 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 調整補充保險費率為 1.91%。利息、股利、租金、執行業務收入、項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六、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七、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金額、日期請填寫清楚。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獎金分配同意書

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獎金分配表：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獎金 新臺幣 萬 千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 萬 千 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團隊競賽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一、 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二、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企畫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機關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成果報告書

(範例)

壹、封面

貳、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3-1)

參、目錄

肆、企劃概述

伍、企劃緣起

陸、企劃目標

柒、企劃執行：各項活動執行情形、人力配置及分工、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企劃執行若獲主辦機關及其他單位補助經費，請分別敘明運用各單位補助之成果)

捌、執行成效 (含質化及量化效益，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可包含未來發展規劃)

玖、心得分享：青年團隊成員提供參與心得至少 3 篇 (每篇 800 字以內)、指導老師指導記錄 2 篇 (每篇 800 字以內)。

拾、經費運用情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
實踐獎金：					
自籌經費：					元
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補助：					元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拾壹、附錄

- 一、活動照片集錦（必附，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10 張，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需 1M 以上為佳）
- 二、活動影片（必附，剪輯 3-5 分鐘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 AVI 檔，若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如附件 5）
- 三、本企劃相關紀錄（必附，如：社區訪談、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 四、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 1 份、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備註：

1. 成果報告書格式：請用 A4 繕打、字體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4 pt、標示目錄及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裝訂。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07 年 月 日

企劃名稱						
團隊名稱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青 年 團 隊 全 體 成 員 名 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民國)	就讀學校/科系 或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地址
1					(O) : (M)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
2					(O) : (M)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
3					(O) : (M)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
4					(O) : (M)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
5					(O) : (M) :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e-mail :
行動方式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捲動 人次	實際捲動 人次
捲動單位		(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團體)				
活動滿意度 分析		(指受服務對象之滿意度，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200-300 字)				

執行情形摘要	(請具體摘述，約 300-500 字)				
經費使用對照表					
項目	原企畫經費			實際執行經費	
1. 活動總經費					
2. 實踐獎金					
3. 自籌經費(含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3-5 分鐘成果分享影片	1. Youtube 上傳網址: 2. 影片介紹 (約 200-300 字):				
填表人		團隊負責人		指導老師 (簽名)	

註：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並請填表人、團隊負責人、指導老師簽章，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成果報告檢核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清單	項目與內容	請打勾檢核	此欄保留由青年署確認
1	成果報告摘要表 (附件 3-1)		
2	完整成果報告 (附件 3)		
2-1	活動照片集錦 (必附,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10 張)		
2-2	活動影片 (必附, 剪輯 3-5 分鐘企劃精華影片原始檔, 若有配樂須附音樂版權同意書如附件 5, 團隊可保留影本)		
2-3	企劃相關紀錄 (必附, 如: 社區訪談、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2-4	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 (如: 活動滿意度統計總表、活動滿意度問卷樣稿 1 份、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 等)		
2-5	團員心得報告 (至少 3 篇, 每篇 800 字以內; 指導老師指導記錄 2 篇, 每篇 800 字以內)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 2-4)		

* 為友善環境, 除本檢核表及清單編號 2-2 之音樂版權同意書, 及編號 3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須提供核章正本予本署外, 其餘資料可燒錄成 1 份光碟寄送本署。

附件 4 (放棄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主辦機關放棄及敘明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得獎團隊
_____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
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 (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主辦機關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主辦機關國際及體驗學習組服務學習科
(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辦理放棄事宜。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_____版權音樂」著作，授權_____團隊在其製作之「106 年青年服務學習夢想實踐家競賽」成果等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團隊：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